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1170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案
被　　告　維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吳岳儒
　　劉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柒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維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6 年6 月13日以被告吳岳儒、劉淑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00 萬元，並訂立借據，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00、000-00-0000000號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6 年6 月14日起至 108 年6 月14日止分期攤還，約定利息按所選指標利率（目前為1.06%）加碼年息2.87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3.93%），並約定未按期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8 年1 月14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一

次全部清償，而被告吳岳儒、劉淑慧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暨約定書、個別商議條款、債務人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在卷為證，經本院核閱無訛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。故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	利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違約金（新臺幣）

（續上頁）

1	107,435元	3.93%	自108 年1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 年2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2	322,292元	3.93%	自108 年1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 年2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